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 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 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 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 上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

2、 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3、 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杨永强 _____

朱培立 _____

王先友 _____

二 00 八年八月十八日

